

四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例公布

两年时间,枣庄两级法院受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1065件

文/片 本报记者 李泳君
本报通讯员 秦汉 纪金洁

5月28日,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四起侵害未成年人典型案例,其中涉及到未成年人少女或被强奸,或遭威胁,或被非法拘禁,或被强迫卖淫。临近六一儿童节,未成年人如何规避风险,一时也成为舆论焦点。



5月28日,枣庄中院未成年人审判庭的法官来到龙泉小学、昂立希望小学,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及预防犯罪的相关法律知识。本报记者 李泳君 本报通讯员 秦汉 纪金洁 摄

案例一 哄骗少女,带至无人处强暴

2007年至2011年间,被告人杨某某在枣庄市高新区等地附近,以“帮忙抱孩子”等为借口,先后哄骗、挟持7名上学途中的未成年少女,带至无人之处强奸。其中强奸幼女既遂4人,并致2名幼女重伤;强奸幼女未遂1人;预备强奸幼女犯罪1人;强奸未成年少女既遂1人,并致被害人轻伤。

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某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妇

女发生性关系,其行为构成强奸罪。被告人杨某某作案手段特别卑劣,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极坏,应依法严惩。据此,认定被告人杨某某犯强奸罪,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该案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核准,罪犯杨某某已于日前依法执行死刑。

案例二 非法拘禁,拐卖儿童

被告人李某某与被害人吴某(智障)认识后,产生待吴某生产后出卖婴儿的想法。2012年9月5日晚,李某某将智障且怀孕的被害人吴某及2岁的女儿吴某照非法拘禁于李某某租赁的房屋内。2012年12月23日,吴某在李某某租赁的房屋内产下一男婴,李某某通过孙某某介绍欲将男婴出卖给刘某、褚某某夫妇。带男婴体检时,因男婴患有疾病且没有出生证明,双方交易不成。李某某明知男婴患有先天疾病,却未听从医生住院治疗的建议,将男婴带回租赁房屋内交由智障

的吴某喂养。2012年12月31日,李某某发现男婴死亡,将男婴尸体丢弃。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某以出卖为目的,贩卖婴儿,其行为构成拐卖儿童罪。李某某为达到贩卖儿童的目的,非法限制怀孕且有智障妇女的人身自由,其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据此,依法认定被告人李某某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案例三 以“单独补课”名义猥亵儿童

被告人靳某某,男,1979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教师。

2012年9月至2013年6月份,被告人靳某某在担任某小学数学教师期间,在教室讲台后、楼梯口、校外空地等处以单独补课或做题的名义,多次对学生黄某某(女,9岁)、陈某(女,9岁)、付某某(女,8岁)、宋某某(女,9岁)、陈某某(女,8

岁)、王某某(女,9岁)、孙某某(女,9岁)、刘某(女,9岁)、付某(女,9岁)等,共计9名幼女实施猥亵。

法院认为,被告人靳某某猥亵多名儿童,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靳某某身为小学教师,本应担负起教书育人的职责,却利用工作之便先后数十次猥亵多名不满十二周岁的

学生,并且多次在教室、办公室等公共场所内实施犯罪,对未成年的身心造成了极大伤害,在校园内和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应当依法从严惩处。靳某某具有坦白情节且当庭认罪、悔罪,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法认定被告人靳某某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案例四 强迫组织少女卖淫

2012年8月至10月期间,被告人曲某某、张某某将被害人杨某(女,13周岁)强行带至枣庄市市中区某酒店,强迫其向翁某某卖淫4次。

2012年8月至9月期间,被告人张某某多次威胁被害人黄某某(女,13周岁),将其带至枣庄市市中区一平房内,强迫其向一男子卖淫。同年9月10日,被告人曲某某、张某某在枣庄市市中区一旅店店内威胁、恐吓被害人黄某某

(女,已满14周岁),后张某某将黄某某带至枣庄市市中区某宾馆内,强迫其向翁某某卖淫。

法院认为,被告人曲某某、张某某采取暴力、胁迫的手段,多次强迫他人卖淫,其行为均构成强迫卖淫罪;二人介绍他人卖淫,其行为均构成介绍卖淫罪。被告人张某某犯罪时已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应当减轻处罚。

据此,认定被告人曲某某

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三万元;被告人张某某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

未成年人如遇危险,专家来支招——

不能吃陌生人给的东西

“有些不法分子以指路等借口哄骗未成年人,对于孩子来说,可能出于善良的心态,就会跟着陌生人走。实际上,这种心态也是出于家长教育上的误区。”枣庄中院刑三庭庭长衣媛媛介绍说,由于未成年人的心智不成熟,本性善良纯真,这反而为不法分子提供可乘之机,案例一就属于此类。

“我们应该教育孩子,不要跟陌生男人相处在一个封

闭的空间里,如果出于特殊情况必须独处的时候,不要超过半个小时。一旦出现特殊紧急情况,一定要冷静,记得保留证据,或者告诉家长。”衣媛媛坦言,家长应该多向孩子灌输安全意识。比如,不能吃陌生人的东西,不能随便跟陌生人走等。

衣媛媛提到,在未成年人案件中,因贸然和网友见面而遭遇伤害的案件也时有发生。

“不要和自己不熟悉的网上陌生异性随便见面,不要轻信别人的花言巧语,也不要轻易应约去KTV唱歌或喝酒。”警方提醒,假如未成年人在学校里碰上歹徒,要先护住自己的要害,如果背着书包,就赶紧用书包挡住头和胸;瞅准机会,赶紧逃跑,假如歹徒从教室前门进来,就往后门方向逃,逃跑的时候记得大声呼救。

本报记者 李泳君

侵害未成年人权益 两年千余人被判刑

据记者了解,2012和2013年两年间,枣庄市两级法院共受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1065件,判处相关罪犯1189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和罪犯数量呈上升态势。枣庄中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说,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很多未成年被害人的父母或因在外打工,或因身体疾病不能行使法定代理人的职责,参与到诉讼中。

为此,枣庄中院建立了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制度,

为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或不宣行使代理权的未成年被害人指派合适成年人,有力的保障了未成年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同时,针对未成年被害人心智尚未健全、自我修复创伤能力较差的现实情况,枣庄中院建立了心理干预制度,聘请专业心理咨询师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和心理救助,帮助其尽快摆脱心理阴影,走向人生正轨。

本报记者 李泳君